**支座采购两次公开竞标文件对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编号** | **第一次公开竞标内容** | **第二次公开竞标内容** | **备注** |
| 1 | 第一部分  公开竞标公告  四、公开竞标文件的获取 | 6、投标保证金：☑无；□有 | 6、投标保证金：□无；☑有，具体如下：  6.1投标保证金金额：金额为陆万元整（￥60000.00元）  6.2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日：2025年1月21日  6.3投标保证金缴纳流程：投标人登录“http://cg.zjhzjtjt.com/"，在【金融服务】-【我的项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唯一的保证金虚拟账户信息。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从企业对公账户缴纳保证金至该虚拟账户。投标人每个项目的保证金虚拟账户是唯一的，即同一个项目的不同投标人虚拟账户信息不一样。同一投标人不同项目的虚拟账户信息也不一样，请勿泄露虚拟账户信息。  6.4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集采交易服务中心应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入围投标人的投标（响应）保证金应当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投标人的投标（响应）保证金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6.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响应）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者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4）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5）竞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2 | 补充：合同条款第1.3款 | 无 | 1.3履约保证金要求  应在签订合同之前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不接受保函），具体要求如下：若乙方报价高于限价（含）80%，则缴纳5万元保证金；若乙方报价低于限价80%，则缴纳保证金A万元，但不超过20万元整。计算式：A=5+（限价\*0.8-报价）÷限价×100×2，并取整。上述价格均为含税价。  开户单位：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宝石支行  银行账号：33001616135056002228  备注：320国道临平段支座采购  乙方严格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事宜，供货任务如期完工，产品质量达到甲方向业主承诺的质量要求，未遗留任何纠纷，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向乙方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有任何违约行为，甲方将视乙方的具体违约情形扣留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 **补充条款** |